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更新銷售文件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經理特此公佈，本基金的銷售文件已作出更新。

1.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現時，根據基金認購章程，本基金主要透過AXP間接地投資於A股以達至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間接地投資於A股。如本基金擬直接持有或擁有A股的衡平法權益（除QFII投資外），則需得到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及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

考慮到《基金獲得證監會認可後的法規遵守事宜》的常見問題第19題以及基金經理就本基金於未來直接（而非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投資於A股（而非AXP）的意向，於「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一節內的「子基金所採用的投資策略」分節下的最後一段將被刪除。

2. 中國的資本增值稅撥備

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內所提及有關本基金的中國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變動，基金經理已更新銷售文件的相關披露。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3. 本基金採用的抵押品的形式

於「抵押品」一節有關本基金採用的抵押品形式的披露已經作出更新。為本基金就AXP發行人所發出的AXP取得抵押品或信貸支持時，除恆生指數、恆生中國企業指數及恆生綜合指數的成份股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證監會認可之實物RQFII ETF單位（不多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亦可被接納為本基金的抵押品。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採用的抵押品的種類可隨著當時的市場情況變更。

4. 其他更新及修改

(a) 已作出其他更新及修改，其中包括以下：

- (i) 服務代理人的地址已更改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1、2座1樓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香港與美國就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基金經理已更新有關資料。

(b) 分別載於先前的基金認購章程之補充文件並已生效的更改已被加入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

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現可於基金經理的網址²(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內查閱。

本公佈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²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